

扶贫委员会 儿童及青少年专责小组

家长教育 — 概况

目的

在扶贫委员会二零零五年十月七日的会议上，委员同意家长教育的素质对儿童及青少年(包括弱势社羣的儿童及青少年)的健康成长和均衡发展至为重要¹。为方便委员进一步讨论有关事宜，本文件载述：

- (a) 现行有关家长教育的政策和计划的概况(第 3 至 12 段)；
- (b) 有关的政策和计划如何帮助一些有特别需要的家庭(第 13 至 19 段)；以及
- (c) 专责小组的未来工作路向(第 22 段)。

家长教育 — 主要元素

2. 父母是子女的启蒙老师，他们的价值观、教育子女的素质和亲子关系对下一代的均衡发展十分重要。家长教育并非纯粹关乎教育子女的知识 and 技巧，还与较广义的家庭教育概念(家长为家人而接受家庭教育)和家长的个人发展(提升能力)息息相关²。因此，家长不单只是被动地接受技巧和知识，而是主动地影响和配合不同的社会环境。

现行政策和计划的概况

3. 家庭是社会的基石，家庭和谐有助促进社会和谐。政府明白到家庭对培育儿童适应社会生活的重要角色，而健全的家庭对儿童个人的健康成长有重大影响。尽管政府对家庭结构和功能的转变，以及社会的急

¹ 有关详情，请参阅专责小组文件第 4/2005 号“处理跨代贫穷问题 — 概念文件”(www.cop.gov.hk)。

² 由香港教育委员会委托顾问进行的促进香港的家长教育研究(The Promotion of Parent Education in Hong Kong)(二零零一年)。

速发展的影响有限，但仍致力提供支持，协助市民适应以上转变。在二零零五年十月十二日发表的施政报告重申家庭的重要性，并表明政府会增拨资源，加强家庭教育，并推广家庭观念。

现行计划

4. 香港的家长教育计划主要由保健、教育及社会服务三个界别提供。由于这三个界别可接触大多数家长，他们是推行预防措施的合适平台。此外，还有多项社区计划协助教导父母提供良好的家长教育，并促进家庭和谐。这些计划虽然内容和形式非常多元化，但大致上可分为以下几个类别：(a)推广及宣传；(b)个人培训 / 小组活动；(c)设立网络和资源中心；以及(d)建立与家长教育有关的资源。这些计划有不少属于普及性质，不论家长的社会经济背景如何，都可参加。

保健

5. 超过 90%的初生婴儿及其家长使用母婴健康院的服务。儿童健康服务是透过幼儿健康及发展综合计划提供。该项计划以促进健康及预防疾病为前提，共分为三个部分，有系统地照顾学前儿童在体能、智能及心理社交方面的发展需要。该项计划的三个组成部分分别为亲职教育、免疫接种和健康及发展监察。亲职教育计划分两个层次进行。普及亲职教育课程为所有准父母及学前儿童的家长而设，因应他们子女的年龄，预早让他们得到有关育儿及教育子女的指导。如果家长发现子女出现早期行为问题的征兆或他们在教育子女方面遇到困难，则可参加加强课程 — 3P 亲子「正」策课程。

教育

6. 学校是支持家长教导子女的另一个重要的平台。家庭与学校合作事宜委员会成立于一九九三年，目的是促进家校合作及鼓励学校成立家长教师会。在《二零零零年施政报告》中，政府预留了五千万元发展家长教育。在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三年期间，制订有关家长教育教材，培训家长推动校本家长教育，及举办不同类型的家长教育讲座及活动等。委员会在这个基础上，继续重点关注现有子女就读幼儿园、小学及中学的家长，及强化家校合作事宜。目前，委员会在家长教育方面的角色是积极向家长推广有关教育政策及教育改革，加强家校合作，及支持学校推动校本家长教育及成立家长支持网络。

社会服务

7. 社会福利署（下称「社署」）和若干非政府机构都有提供家庭生活教育服务。这项服务是一种兼具预防与发展功能的社区教育，旨在提高市民对家庭生活重要性的认识，目标是透过多元化的教育及宣传活动，例如研讨会、讲座、小组、家庭活动和展览等，以预防家庭及社会问题，推广和谐人际关系，及协助家庭发挥功能。亲职教育是家庭生活教育的其中一个服务重点，由家庭生活教育组、综合家庭服务中心 / 综合服务中心和综合青少年服务中心提供；另外，亦透过学校社会工作服务提供。值得注意的是，亲职教育活动的服务对象并非只限于父母，准父母亦可受惠于家庭生活教育组及综合家庭服务中心 / 综合服务中心举办的亲职教育活动。

8. 社署辖下的家庭生活教育资料中心为社会工作者和其它相关的专业人士提供支持服务，藉着发展和外借视听资源教材，协助他们筹办家庭生活教育活动。此外，家庭生活教育资料中心亦会透过传媒、管理家庭生活教育网页、印制家庭生活教育小册子 / 单张和其它宣传资料等，向市民推广家庭生活教育。

妇女事务

9. 因应妇女的关注，妇女事务委员会把在社区里培育关爱家庭定为工作重点之一。委员认同家长在亲职过程中，在培育下一代建立积极正面的人生价值方面担当重要角色。在这方面，委员会最近委托了顾问，进行一项研究，以建立一套适合本港家长教育推广的核心价值，同时亦正探讨在地区推展一项优质家长教育先导计划的可行性。

其它社区计划

10. 民政事务局与公民教育委员会紧密合作，在学校以外推广公民教育。有关当局虽然并无就教育子女的技巧和态度推行具体的计划，但却不断致力针对家长进行工作，主要包括印制以家庭为本的刊物和教育资料，以及根据每年的资助计划（“公民教育活动资助计划”），拨款资助非政府机构在地区举办有家长组织参与的活动。我们现正探讨如何向在职家长推广企业公民或企业社会责任的概念。

11. 香港家庭计划指导会亦在很早阶段以准父母为对象，在社区层面与伙伴合作，协力推动建立健康、快乐及和谐的家庭。有关现行家长教育计划的概况，请参阅附件。

协调工作

12. 除政府内部有协调外，我们亦设立了多个架构，以加强协调政府部门、非政府机构、学校和社区组织的亲职教育工作：

- (a) 家庭生活教育资源发展工作小组——工作小组隶属社署，负责就发展家庭生活教育的资源教材和多媒体学习资料提供意见。工作小组的成员包括社署、非政府机构、卫生署、家庭计划指导会及香港社会工作训练学院的代表。
- (b) 地区家庭及儿童福利服务协调委员会——委员会由各区的福利专员担任主席，负责在地区层面协调与家庭及儿童福利有关的服务，包括家庭生活教育服务，同时亦为有关服务担任地区与中央之间的联系桥梁。

有特别需要的家庭

13. 由于家长教育极为重要，我们必须确保有关政策和计划，不论是内容还是推行方法都能顾及那些有特别需要的贫困家庭的独特情况。这个做法与专责小组减少跨代贫穷³的工作重点相符。下文讨论三类家庭的需要，分别是(a)低收入家庭；(b)无业家庭；以及(c)社会资本薄弱的家庭，而我们往往很难接触这些家庭及为他们提供家长教育支持。

低收入家庭

14. 我们并无证据显示，贫穷的父母就很可能是不称职的父母，或他们的积极性会较低，又或如需向他们提供有关教育子女的支持时会较难接触到他们。虽然家庭出现经济困难也许会容易令家庭成员的压力增加，但研究显示，家庭收入微薄与儿童出现行为及学业问题，两者的关

³ 请参阅儿童及青少年专责小组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八日第二次会议的讨论撮要 (www.cop.gov.hk)。

系不大⁴。此外，本港进行的研究亦已证明，家长关怀子女，了解他们的所思所感，并给予支持，对帮助子女建立正面态度，对贫穷不会有负面看法有重大作用，其中有部份人虽然出身贫寒，反而激起他们的斗志，力争上游，逆境自强⁵。

15. 因此，从政策的角度来说，我们应确保那些经济有困难的家庭不会因经济问题而致难以透过普及的家长教育计划寻求协助，而不是专为低收入家庭另设家长教育计划。这样亦可尽量减少对低收入家庭的儿童所造成的负面卷标效应。

无业家庭

16. 相对来说，与无业家庭有关的家长教育问题可能较值得关注。二零零四年，无业家庭的0至14岁儿童有110000人。家庭经济支柱失业或父母同时失业不仅会影响家庭的经济状况，还会对家庭关系造成其它负面影响，而且会令家长的自我形象低落，未能为子女树立榜样。有意见认为，父亲失业可能会对家庭成员造成极大的心理影响，也许会令他们感到沮丧和承受相当大的压力⁶。

社会资本薄弱的家庭

17. 推行家长教育计划时，某些情况特殊的家庭，例如有高龄父母的家庭、新移民家庭及单亲家庭等，亦较值得关注。研究显示，这些家长在家庭及学校的参与程度较低，在管教子女方面会有较多问题，一旦发生冲突时，亦缺乏耐性与子女分析问题⁷。

4 Lipman、Offord 及 Boyle (一九九五年)。在专责小组二零零五年十月七日的会议上，委员亦察悉，香港学生不论其社会经济地位如何，在学业上一般都表现良好。

5 Coping with economic disadvantage。Ching Man LAM、Mong Chow LAM、Daniel TL SHEK 及 Vera MY TANG 就低收入家庭的华籍青少年所进行的专题研究。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Adolescent Medical Health 2004; 16(4):343-357。

6 Community Partnership for Family Empowerment: The Hong Kong Model, 香港中文大学谭伟明和林静雯在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二至二十三日澳洲第五届全国家长教育会议(National Parenting Conference)上发表的论文。

7 由香港教育委员会委托顾问进行的促进香港的家长教育研究(The Promotion of Parent Education in Hong Kong) (二零零一年)。

现行政策和计划如何帮助有特殊需要的家庭

18. 社署为有需要的人士提供福利服务。现时全港设有由社署和非政府机构营办的 61 间综合家庭服务中心和两间综合服务中心，提供一系列的预防、支持和补救性服务。除提供亲职教育之道的辅导服务外，亦举办各种亲职小组和活动，以照顾家长的需要，特别是弱势社羣的需要，例如低收入家庭、单亲家长和新来港定居人士等。为方便在职家长或无暇在日间参与这些活动的家长，综合家庭服务中心 / 综合服务中心于某些晚上及 / 或周六下午提供延长时间服务。此外，综合家庭服务中心 / 综合服务中心亦会与学校及母婴健康院等协作，并建立转介网络，以期及早识别问题，并为有需要的人士，包括遇到亲职困难的人士，提供适时介入服务。

19. 以及早识别和及时支持为重点的「儿童身心全面发展服务」试行计划已于二零零五年七月在深水埗展开，有关服务亦将于二零零六年初在天水围、将军澳及屯门试行。「儿童身心全面发展服务」是一个社区为本的服务，旨在透过医疗卫生、教育及社会服务的更佳整合，加强现时母婴健康院的主要服务。服务针对识别初生至 5 岁幼童及其家庭的不同需要，以便能够为他们提供合适的服务，当中包括家长教育。

宏观的环境因素

20. 我们明白到家长教育的素质，以及家长在家庭、学校和社区的参与程度，并非纯粹关乎家长是否缺乏教育子女的技巧或参与家长活动的动力。事实上，还有其它环境因素，影响家长参与家长活动的意愿及家长教育计划的成效。这些因素其中部分与收入和背景有关，而部分则与两者全无关系。以专责小组的工作来说，重点应放在与收入和背景有关的因素上，目的是确保家长不会纯粹因其低收入 / 弱势社羣的背景而无机会学习如何好好教育子女。

21. 但我们必须承认在信息时代的国际大都会，各方面的发展一日千里，其影响和渗透程度并非任何一个本地机构或单位，不论是政府、学校、家庭、商界、媒体或社会服务界可以抗衡的。不过，我们相信，只要有关各方携手合作，便有助减轻对我们的社会及年轻一代所造成的不良影响。因此，各界必须同心协力，协助年轻一代建立正确价值观，使他们愿意为个人前途而努力，对自己的行为负责，以及明白其对所属社

羣的持续发展所肩负的责任。因此，政府会朝着这个方向，继续与家长、学校、社会服务界和社会各界共同合作。

未来路向

22. 专责小组参考了现行与家长教育有关的政策和计划，以及这些政策和计划如何照顾有特别需要的家庭后，可考虑以下各项：

- (a) 如何向在本港推行家长教育计划的相关机构，推广家长教育的重要性，特别是家长教育对有特别需要的家庭的重要性；
- (b) 现行各项家长教育计划的内容和推行方法能否帮助某些有特别需要的家庭；
- (c) 现行的政策和计划是否把足够注意力放在及早介入服务方面；
- (d) 是否有需要采取较为针对性的行动 / 提供额外诱因 / 采取鼓励措施，藉此推动积极性较低 / 难以接触的一羣参加家长教育计划；
- (e) 可否使政策 / 计划配合得更好，以加强为有特别需要的家庭提供协助；以及
- (f) 如何进一步建立社会资本，协助有特别需要的家庭真正参与和融合，并推动家长走向自助，以及在社区层面互相帮助。

委员会秘书处

(由教育统筹局，卫生福利及食物局，民政事务局，卫生署及社会福利署提供资料)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

香港的家长教育计划 — 概况

	平台	对象	主要策略 / 计划	有关活动数字
保健	母婴健康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0 至 5 岁儿童的家长 	普及亲职教育课程 3P 亲子「正」策课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普及亲职教育课程 — 在二零零二年九月至二零零五年十月期间，举办了 7 795 个讲座 / 研讨会，共有 75 254 人参加(即 52 018 个家庭)。 3P 亲子“正”策课程 — 在二零零二年九月至二零零五年十月期间，举办了 419 次小组活动，共有 3 777 人参加，并有 3 481 人完成课程(即 3 221 个家庭)。 根据其中 1 137 名已完成 3P 亲子“正”策课程的人士所提供的资料，他们完成课程后，子女的行为问题和亲职的压力大幅减少，而他们自觉有能力管教子女的信心增加。
教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家庭与学校合作事宜委员会 家长教师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学童及其家长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举办家长教育活动 建立家长教育资源 推广 建立家长支持网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 2004/2005 学年，约 1 400 间学校已成立家长教师会，97.1% 的官立及资助学校已成立家长教师会。在 18 个以区议会划分的区域中，16 区已成立家长教师会联会。 自 2004 年 9 月，学校/家长教师会/家长教师会联会举办了约 2 420 项校本/区本活动，推动家长教育及提升家校合作。

	平台	对象	主要策略 / 计划	有关活动数字
社会服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家庭生活教育组 综合家庭服务中心 / 综合服务中心, 综合青少年服务中心及学校社会工作服务 	父母、准父母、准婚人士、已婚人士及青少年 在特定地区 / 学校的个人及家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多元化的教育及宣传活动, 例如研讨会、讲座、小组、家庭活动和展览等。 活动的主题 / 内容与综合家庭服务中心的相若。 「亲职教育」是综合家庭服务中心 / 综合服务中心 / 综合青少年服务中心 / 学校社会工作服务的其中一部份服务。 根据地区需要而举办多元化的治疗、支持、教育及发展小组 / 活动。 	不适用 在 2005 年 4 月至 2005 年 9 月, 综合家庭服务中心共举办 290 项以「亲职教育」为主题的小组 / 活动。
妇女事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妇女事务委员会 	家长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进行一项有关家长教育核心价值的研究 探讨在地区推展一项优质家长教育先导计划的可行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旨在建立一套适合家长教育推广的核心价值 物色适合伙伴, 计划详情有待落实
其它社区计划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公民教育委员会推广活动和刊物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制作亲子教材及杂志 互动剧场 迪迪仔周记 II 	一般家庭 一般家庭 一般家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制作亲子教材及杂志 - “家长手册”、“蓝天空”及“火柴侠” 部分互动剧场的内容为推广亲子教育 部分短片的内容为促进家庭和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不适用

• 公民教育活动资助计

一般家庭

• 提供资助予非政府组织及志愿团体举

• 于 2004/05 年度, 公民教育委员会共资

	平台	对象	主要策略 / 计划	有关活动数字
	划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亲子方程式亲职倡廉活动 	(资助计划的对象遍及社会各阶层, 其中包括家庭。) 一般家庭	办各类型的公民教育活动, 当中包括以「提高家庭凝聚力」为主题的活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由廉政公署、公民教育委员会及青年事务委员会合办的全港性亲子活动, 利用亲子教育向青少年灌输正面价值观 	助四项以「提高家庭凝聚力」为主题的活动计划, 资助额为 122,720 元。